《平顶山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营造规范有序、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市政府出台了《平顶山市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和目的**

制定《办法》是加强市容管理、优化市容环境的客观需要，是完善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法规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巩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果，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制定《办法》的目的在于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与管理，合理利用空间资源，美化市容环境。

**二、《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市、县(市)城市规划区及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公路（含高速公路）建（构）筑控制区、铁路安全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设置与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内容上分为总则、规划与设置、许可与备案、监管与维护、附则五个章节，共30条。

**（一）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实现权责明晰精简高效**

明确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主体，明确了管理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职权，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

**（二）贯彻节能环保理念，提升户外广告质量品质**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必须遵循绿色、节能、环保的理念，进一步提升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品质。对全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管理工作形成规范和指导，实现功能城管向品质城管的转变。

**（三）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确立便民利民原则**

城管执法部门通过制定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加强行政指导和技术服务。《办法》明确要求行政审批的程序和时限，体现了便民利民的基本原则。

**（四）巩固管理实践成果，确保成功经验持续常态**

《办法》规定了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要求，对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作了详细的明确规定，明确对电子显示屏的设置要求，解决了实践中长期困扰城管执法部门无法可依的问题。